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每一提案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不包括确认董事辞职）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四分之一。</p> <p>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公司与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终止或变更等，除非公司与董事自愿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5,000 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 6,078,492,608 股变更为 6,078,127,60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 6,078,492,608.00 元变更为 6,078,127,608.00 元，同时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柒仟捌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零捌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柒仟捌佰壹拾贰万柒仟陆佰零捌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78,492,608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78,127,608 股，均为普通股。</p>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